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21711

副本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受测单位 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

项目地址 嘉善路5号

检测类别 直饮水检测

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3日

检测专用章

## 声 明

1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, 过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, 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。
3. 委托方应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完整、真实与准确。  
若委托方提供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信息与样品,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4. 公司承诺对委托客户的相关信息、资料及检测结果等进行严格保密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, 均属无效。本公司有权追溯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6. 除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外,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公司无须且无义务到法院对相关结果作证。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 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 并有权要求其他适当额外赔偿。
7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8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, 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


公司名称: 蓝莘环境检测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电话: 021-65377956

投诉电话: 18616115726

网址: [www.lxhjcs.com](http://www.lxhjcs.com)

邮箱: [lxhjcs@163.com](mailto:lxhjcs@163.com)

## 检测报告

**表1: 检测依据**

受测单位	徐汇区第一中心小学		来样地址	嘉善路5号
收样日期	2024.11.8		检测日期	2024.11.8-2024.11.10
样品类型	直饮水		报告日期	2024.11.13
检测项目	浑浊度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			
检测仪器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(LX/YQ/052)、2100Q 浊度计 (LX/YQ/115)			
依据标准	评价依据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	
	方法依据	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 (5.1)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
	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平皿计数法	
	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多管发酵法	
备注	仅对来样负责			

**表2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教师食堂1楼 (SKII) 净饮水机	明德楼2楼 (X3) 净饮水机	明德楼3楼 (X3) 净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2	<1	2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**表3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明德楼4楼 (X3) 净饮水机	明德楼5楼 (X3) 净饮水机	比德楼1楼 (X4) 净饮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3	1	<1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**表4 直饮水检测结果一览表**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CJ 94-200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
		比德楼 2 楼 (X4) 净水机	比德楼 3 楼 (X4) 净水机	比德楼 4 楼 (X4) 净水机	
浑浊度	NTU	<0.5	<0.5	<0.5	0.5NTU
菌落总数	CFU/mL	1	1	2	50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未检出 (<2)	不得检出
备注: /					

 编制人: 黄庆庆

 审核人: 董位宁

 批准人: 邵敬

(授权签字人)



— END —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名称：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230912341481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地址：

检验检测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准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此认定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  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  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0912341481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8月07日

有效期至：2026年08月07日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有效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，不需另行通知。

本证书由原签发人员，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#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

(注册号：CNAS L21711)

兹证明：

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(法人：蓝萃环境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)

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街道军工路100号120幢A34室，

200090

符合 ISO/IEC 17025:2017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

(CNAS 01: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) 的要求，具备承担

证书附件所列检测能力，予以认可。

认可的能力范围更新或有相同认可注册号证书附件，证书附件是

本证书组成部分。

有效期至：2024-10-17

截止日期：2030-10-16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任朝华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1号院3号  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电话：010-64519342  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：www.cnas.org.cn